附件2

企业信用承诺书

本企业了解《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》（渝科局发〔2019〕138号）及市科技局《关于征集2020年第二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作出承诺如下：

1.本企业属于市科技局《关于征集2020年第二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》的征集对象，不属于可以享受研发准备金制度激励政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大中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、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。

2.本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额度为：2018年度（）万元、2019年度（）万元。

3.本企业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《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》及市科技局《关于征集2020年第二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

本企业的上述承诺自愿纳入重庆市科研信用管理。

申报企业（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